

《莊子》「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析釋

蕭裕民*

〔摘要〕

《莊子·齊物論》中的「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歷來解釋頗多歧異。本文整理出古今幾種重要解釋的論點，並從公孫龍之論述、《莊子》該段論述所屬的主題、以及〈齊物論〉中「物謂之而然」及「類與不類相與為類則與彼無以異」之觀念等三大相關方面，進行分析討論，做為詮解時的參考佐證。進而認為，此段論述中的「指」字為「能指」與「所指」，「非指」「非馬」意為採取非言辯分析的方法，而「天地一指」「萬物一馬」則是對於語言現象的描述，作為主張跳出言辯的說明，意為一「指」字或一「馬」字可以指稱天地間的任何東西。

關鍵詞：莊子、天地一指、公孫龍、指物論、白馬論

* 國立清華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

一、前言

《莊子·齊物論》中的「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¹是《莊子》中具有特殊性的論述語句之一，而其所要說明的意涵，也指出了《莊子》某方面思想中具有代表性的觀點。然而關於此段論述的解釋，歷來歧異頗多。本研究的目的，即為透過檢視古今幾種重要解釋論點，整理出與此相關的幾個重要考慮面向，配合《莊子》文本中與詮解此段文意相關的幾個論題，進行分析討論，並以這些分析為理解時的參考依據，嘗試提出一個具有較為妥切之參考佐證的解釋。以下先從歷來的解釋談起。

二、歷來對於此段論述的解釋

「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此句在〈齊物論〉中所在的完整論述段落是：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

其中前半部「以指……」、「以馬……」兩句之意涵，直接關係到後半部「天地一指」「萬物一馬」的解釋，須一併討論。而對於「指」字的不同解釋，乃至對於「以指喻指」句之不同理解，更是歧異所在，也是以下檢視前人的論述時，較為偏重的部分。若依各家解釋的主要理路略做分類整理，大致而言，前人關於此段的解釋，約有以下幾類：

A、將「指」解為手指，著重在「是非」論題，而以各種偏見皆為這類指、馬之論來理解「天地一指」；郭象認為：

以我指喻彼指，則彼指於我指獨為非指矣。此以指喻指之非指也。若復以彼指還喻我指，則我指於彼指復為非指矣。此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將明

¹〔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莊子集釋》（臺北：貫雅，1991年），頁66。以下《莊子》原典及郭象注、成玄英疏皆引自此書。

無是無非，莫若反覆相喻。反覆相喻，則彼之與我，既同於自是，又均於相非。均於相非，則天下無是；同於自是，則天下無非。……。仰觀俯察，莫不皆然。是以至人知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故浩然大寧，而天地萬物各當其分，同於自得，而無是無非也。²

此乃從各自立場相對的角度，以「是非」論題的討論來理解此段，而認為「指」、「馬」之論，皆為區區者各自之偏見，故天地間各種論述，無非是各自之偏見，也就無非是這類「指」、「馬」之論，故言「天地一指」、「萬物一馬」。進而指向天地間之無是無非。成玄英亦採此觀點，並明確的以「手指」解釋「指」字，他認為：

指，手指也，……喻，比也。言人是非各執，彼我異情，故用己指比他指，即用他指為非指；復將他指比汝指，汝指於他指復為非指矣。指義既爾，馬亦如之。……舉二事以況是非。³

此外，王叔岷所論亦近於此，其採《經典釋文》中崔譔所言的「指，百體之一體。馬，萬物之一物」理解「指」字，蓋亦「手指」之意。並認為「莊子蓋借指、馬以喻儒、墨之是非」。⁴然而，其將「天地一指」句解為「同天地於一指，則大、小之執破矣。等萬物於一馬，則多、少之執破矣」，指向的是「大小」、「多少」的論題，而非「是非」的論題。雖然王叔岷將其串接起來解為「破儒、墨是、非之執，以推及破大、小及多、少之執」，⁵也算是廣義的「是非」論題，但畢竟與其前所直接承繼的「以指」、「以馬」兩句之間，並不是那麼直接的連接，而是運用「齊物」觀念中的其他部分，將「以指……以馬……」及「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分成兩段來解釋。此解雖從較大範圍的〈齊物論〉、「齊物」思想來看可以成立，然或可視為一種延伸推廣的解釋。

² 內篇〈齊物論〉，郭象注，頁 69。

³ 內篇〈齊物論〉，成玄英疏，頁 69。

⁴ 王叔岷：《莊子校詮》（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 年景印三版），頁 61。

⁵ 同前註。

B、將「指」解為手指，著重在「人做解說比喻時的觀點差異」問題，而以萬物的共同性、共通性來理解「天地一指」；陳鼓應以「大拇指」及「手指」來理解「指」字，將「以指喻指之非指」解為「以大拇指來解說大拇指不是手指」，⁶並更明白的解為：

從 A 的觀點來解說 A 不是 B，不如從 B 的觀點來解說 A 不是 B。⁷

雖然陳鼓應解釋公孫龍原意及引述郭象觀點時，也提到去除是非之執著爭論，但其解釋的中心主旨，乃在於人做解說比喻時觀點差異的論題，也就是解釋為改以從對方的觀點作為衡量起點。如此可以泯除是非，但是非的泯除，僅是在此觀點下的其中一個面向。在「觀點差異」這個角度下，陳鼓應引〈德充符〉所言的「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⁸而將「天地一指」句解為：

「一指」、「一馬」是用以代表天地萬物同質的共通概念。意指從相同的觀點來看，天地萬物都有它們的共通性。⁹

此觀點在成玄英的論述中亦有所見。成玄英雖同郭象以無是無非為主要解釋，但他於解釋「天地一指」時談到：

天下雖大，一指可以蔽之；萬物雖多，一馬可以理盡。¹⁰

實引進了萬物同理的觀念。雖然一指一馬中有萬物同通之理，萬物既有同通之理而可曰無誰是誰非，然成玄英此解仍與其前論著重「己指比他指」的是非對錯論題的銜接性不是那麼直接，應可以認為是遷就郭象注下將己見解融入的結果。

另外，錢穆說「指百體之一，馬萬類之一，此蓋泛就指馬說之」，¹¹也是以

⁶ 陳鼓應：《莊子今註今譯》（臺北：臺灣商務，1994年），頁66。

⁷ 前揭書，頁67。

⁸ 內篇〈德充符〉，頁190。

⁹ 陳鼓應：《莊子今註今譯》，頁68。

¹⁰ 內篇〈齊物論〉，成玄英疏，頁69。

「手指」解「指」字，而認為「指」、「馬」只是眾多物項中拿來做討論的例子。「以指」、「以馬」兩句，則是說：

以我喻彼之非我，不若以彼喻我之非彼耳。¹²

此解亦是以「解說比喻時的觀點差異」立論，但細節上有不妥之處。蓋「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句中，前半句第二個「指」字與後半句第二個「指」字所論應同，也就是被比喻被解說的主角應該是同一個。但在錢穆的解法中，從前一句的「以我喻彼」到後一句的「以彼喻我」的主角已經不同，應與《莊子》原意有所差距。¹³至於「天地一指」，錢穆引呂惠卿解為「天地與我並生而同體，萬物與我為一而同類」，¹⁴也是一種從萬物的共同性的角度來理解，但萬物為一的意涵包括範圍更大，不僅止於觀察角度上的「自其同者視之」，也不僅是萬物具有同通之「理」，還可以涵攝體用架構下的根源本體之相同相融，¹⁵如同陳啟天解之為「就大道通觀之，則天地如同一指，萬物如同一馬，而不可分也」。¹⁶與「以指」、「以馬」句的解釋一併觀之，此解法明顯的亦是將「以指……以馬……」及「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分成兩段來解釋。¹⁷

¹¹ 錢穆：《莊子纂箋》（臺北：東大，1994年四版），頁13。

¹² 同前註。

¹³ 釋德清的解法也是有類似問題，其言曰：「以我之觸指，喻彼之中指為非我之觸指，不若以彼之中指，倒喻我之觸指又非彼中指矣」（[明]釋德清：《莊子內篇注》，臺北：廣文，1991年，頁34）。

¹⁴ 錢穆：《莊子纂箋》，頁14。

¹⁵ 釋德清對於「天地一指」的解釋，由「以此易地而觀，指馬無二，則是非自無，由聖人照破」（《莊子內篇注》，頁35），進一步解為「大而觀之，不但人我一己之是非自絕，則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斯則天地一指，萬物一馬耳，又何有彼此是非之辯哉」（頁35），也是類似。

¹⁶ 陳啟天：《莊子淺說》（臺北：台灣中華書局，1986），頁25。

¹⁷ 劉笑敢引惠施「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之說，從「觀點差異」的角度推至萬物為一來理解「天地一指」，也可以說是類似的說法，但稍有不同。他認為「莊子既講『自其異者視之』，又講『自其同者視之』，其真意卻在於『自其同者視之』。強調萬物之異，則萬物畢異，強調萬物之同，則萬物畢同，因此同異之分是相對的、不可靠的，因此應超出萬物之同異，視萬物畢同如一。莊子誇大同異的相對性，正是為論證『萬物皆一』，……。所謂……『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等等說法都表明萬物為一是莊子論證的焦點」（劉笑敢：《莊子哲學及其演變》，中國社科，1987年，頁196）。

C、將「指」解為觀念，著重在「是非」論題上，而以「觀念」或「道」來解釋「天地一指」：郭沫若認為：

執著相對的是非以為是非，那是非永沒有定準。你說我所是的為非，我說你所非的為是，到底誰非誰是？這便是所謂「以指喻指之非指」或「以馬喻馬之非馬」。指是宗旨、是觀念；馬是法碼、是符號。你的是一種觀念，我的也是一種觀念；你的是一種符號，我的也是一種符號。你以一種相對的觀念或符號來反對我這一種相對的觀念或符號，你說我不是，我也可以回頭說你不是。¹⁸

因此，「不如以絕對的觀念或符號，去反對那相對的觀念或符號」。¹⁹「『非指』或『非馬』便是超乎指與馬的絕對的東西。這絕對的東西是什麼呢？簡單得很，就是『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那麼兩句。天地萬物只是一個觀念，一個符號，再簡單一點，也就是所謂『道』，所謂『一』」。²⁰郭沫若此解雖也是著重在「是非」論題，但其區分出一般的觀念符號與道兩部分，並認為破除是非執著的方法是跳出一般的觀念符號而指向道。

D、將「指」解為手指，著重於跳出人所做的分別，而以指向道的萬物為一的意涵理解「天地一指」：上述郭沫若的論點，在跳出現象差異從其背後之「一」去瞭解這點上，與王夫之的觀點有類似之處。王夫之說：

以言解言之紛，不如以無言解之也。浸使白其黑而黑其白，屈其伸而伸其屈，則名與象又改矣。則天地萬物，豈有定哉？忘言忘象，而無不可通，於以應無窮也，皆無所礙。照之以天，皆一也，但存乎達之者爾。²¹

其中的「以無言解之」、「忘名忘象」、「照之以天，皆一也」，皆是跳出現象差異

¹⁸ 郭沫若：《十批判書》（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頁207。

¹⁹ 同前註。

²⁰ 同前註。

²¹ [清]王夫之：《莊子解》（臺北：里仁，1995年），頁18。

而直指其背後之「一」的觀念。不過，王夫之此種理解的出發點不同於郭沫若（從破除是非的角度）。王夫之是從「指之屈伸，因作用而成乎異象。馬之黑白，因名言而為之異稱」²²的角度，也就是從現象界變異不定的角度上，導出「局於中者執之，超於外者忘之」的理解，而有如上之論。採類似之論者，又如宣穎。²³不過，對於「一指」「一馬」句的解釋，宣穎除了指向道的意涵以外，也延伸到天地萬物皆可以「指」「馬」之例觀之的觀點。²⁴

E、將「指」解為抽象概念及具體之物，著重在有形之物與無形的理念之差別的問題，而以天地乃是絕對的理念來解釋「天地一指」：黃錦鉉認為以「指喻指之非指」前後的「指」字是「獨立存在的絕對理念，是具體的創造者」，中間的「指」字「是絕對理念的表現的具體物」，²⁵且將此句解為：

用許多獨立絕對的理念，來解說絕對理念的表現（事物）並非就是絕對理念，不如用非絕對理念（道）來解說絕對理念的表現並非就是絕對理念。

26

並將「天地一指」解為「天地乃是一個絕對理念」。而在與其並列的「馬」字句的解釋中說，「……不如用非馬來解說白馬非馬」，其重點轉變成「用以解說之物的類別問題」，與「指」字句脈絡不甚相同，而且此與其解釋「天地一馬」的「萬

²² 同前註。

²³ 「指之外別有屈信之者，不特枝指非指，并指亦非指也。然則指與枝指一樣耳，多此分別矣」、「馬之外別有馳驅之者，不特白馬非馬，并馬亦非馬也。然則馬與白馬一樣耳，多此分別矣」（[清]宣穎著、王輝吉校：《莊子南華經解》，臺北：宏業書局，1977年，頁26）。而對於「一指」「一馬」句的解釋則為「別有升降之者」、「別有消息之者」、「可見凡有形者皆假也」（前揭書，頁26）。此說指出了指、馬之論的分別是人所做的多餘的分別，也將這些現象差異之所由，指向現象以外的東西，也就是指向無形之「道」。又，[宋]趙以夫亦有類似的論述。其言云：「『指』、『馬』，有形者也。『非指』、『非馬』，無形者也。以有形喻形之非形，不若以無形喻形之非形也。則知天地之運，萬物之生，皆別有主宰之者，求之於天地萬物之外可也。」（引自[明]焦竑：《莊子翼》，臺北：廣文，1979年，頁24。）

²⁴ 「當同作一例觀，引通為一意也」（《莊子南華經解》，頁26）。

²⁵ 黃錦鉉：《新譯莊子讀本》（臺北：三民，1988年），頁68-69。

²⁶ 前揭書，頁72。此說與前論宣穎的說法雖皆為某種有形與無形的區別，但宣穎採有形的現象與無形的道這兩種區分，黃錦鉉的則採有形之物、獨立絕對的理念、非絕對的理念（道）這三種區分。

物乃是一馬」之間，也不容易有直接的推論關係。

F、將「指」解為手指，著重在「打破物類名號」的觀念，而以「天地」與「指」同為假名來解「天地一指」：牟宗三認為：

你拿一個指頭喻說這個指頭不是指頭，明明是自相矛盾，故此不如「拿指頭以外的東西來喻說指頭不是指頭」為佳順也。²⁷

他也是以手指理解《莊子》的「指」字，²⁸也提到「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來做解釋」的觀念，但其著重之處乃在於打破物類名號的觀念。他將「非指」及「非馬」解為「根本沒有指」及「根本沒有馬」，²⁹認為：

天地萬物的散名都是虛妄（經成心分別而有），說天地跟說指一樣，都是假名。「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句意便成為：天地也就是像一個指頭那麼樣，萬物也就像一隻馬那麼樣，根本無所謂天地，也根本無所謂萬物。一切名謂辨別都是虛假，……。³⁰

打破物類名號的觀念，與本研究後面將做的解釋有類似的旨意，但其中字句之解釋尚可斟酌，也可更詳細些。

G、將「指」解為「現象」，類似「能指」的意涵。著重在破除公孫龍所採的分析路徑，而以萬物為一理解「天地一指」：張默生認為：

「物」是指本體，「指」是現象，凡是一種物事沒有不是藉著現象才可以表明的，而這現象卻不即是所指的物事。³¹

²⁷ 牟宗三講述、陶國璋整構：《莊子齊物論義理演析》（香港：中華書局，1998年），頁87。

²⁸ 牟宗三認為，「〈指物篇〉講『物莫非指，而指非指』是名理（邏輯的）的方式講……這個『指』字是意旨之旨，但莊子卻把這個指當作手指。莊子並沒有了解公孫龍的原意是什麼，也不管公孫龍是什麼意思，……」（前揭書，頁87）。

²⁹ 前揭書，頁87。

³⁰ 《莊子齊物論義理演析》，頁88。

³¹ 張默生：《莊子新釋》（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頁109。

如此解釋「指」字，類似「能指」之意。而對於「以指」「以馬」兩句，張默生雖也提到「像這樣分辨擬似，玩弄名詞，『以指喻指之非指』，就不如『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了（如說寒非火）」，³²涉及「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來做解釋更好」的觀念，但其解釋主要是著重在莊子破除公孫龍的分析進路，故張默生說：

上句破公孫龍之指物論，下句破其白馬論。……公孫龍之說，乃主分析的，辨擬似的，而莊子則主綜合的，反名學的，故有此言。³³

並認為莊子既主綜合的，則可由「萬物與我為一」的意涵解「天地一指」，³⁴亦即：

若就天地萬物一體而言，天地雖大，可以當作一種現象來看，因為二儀肇造，正是太極的顯現，萬物雖眾，也可以當作一馬來看，因為假於異物，托於同體，正是物物無不如此啊。³⁵

此解著重在其一體義，從萬物源自相同的本體這個角度，來說一馬或任一現象的本體也是天地萬物任何東西的本體，而天地萬物也就可當作一馬或任一現象來看。

H、將「指」解為「能指」和「所指」，著重在「打破物類名號」的觀念，而以天地萬物皆如「指」「馬」之例來理解「天地一指」：鍾泰從公孫龍子〈指物論〉與〈白馬論〉入手，認為公孫龍子「指非指」及「馬非馬」旨在「標能所之殊」、「見全偏之別」，並認為：

莊子則為更進一解，以為所由能立，偏以全存。欲去其以能為所，以偏混全之執，不如並能指之，名全馬之名，而亦不立，斯其執自無從生，……

³² 同前註。

³³ 前揭書，頁108。

³⁴ 同前註。

³⁵ 前揭書，頁109。

蓋仍上文無有為有之意。於無有上立論，非欲破龍之說也。³⁶

此段說明，認為有「能指」（語言文字）才能指向所指，有此類的全部，才會有此類中的次類。而不明於此的人，誤將能指直接當成所指，誤將此類的全部與其次類混淆。鍾泰較為特別的不將「喻」解為譬喻而解為對人之「曉導」，認為若要去除此等錯誤偏執，不如以非指、非馬來曉導人，以非指、非馬，亦即跳出「指」的能所之分、跳出「馬」的全類與次類之分，也就是在指的部分將「所」「並能指之」，在馬的部分將馬以全馬名之。但雖言非指、非馬，亦只否定式的言「非」指、「非」馬，並不對非指、非馬的具體內容做律定。既不立，則執著自無從生，此即鍾泰所謂的「於無有上立論」。鍾泰此說，不僅將《莊子》此段論述指向打破僵化的物類名號的觀念，還更進一步地指出了「能/所」區分及「全類/次類」區分的觀念。在此理解下，鍾泰認為，天地萬物雖多，皆可以類似指、馬之例來理解之，也就是：

「天地一指」、「萬物一馬」者，言天地之大，亦可以此一指觀，萬物之眾，亦可以此一馬觀也。³⁷

雖然此解中「能/所」、「全類/次類」這部分的概念同於本研究中所採用的，但尚可補充《公孫龍子》以外的參考說明，且對於「天地一指」「萬物一馬」的解釋，也還可以更清楚些。

I、將「指」解為手指，著重於「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來做解釋」的觀念，而以天地皆可以一指稱之來解「天地一指」：王先謙云：

為下文物謂之而然立一影子。近取諸身，則指是，遠取諸物，則馬是。今日指非指，馬非馬，人必不信。以指與馬喻之，不能明也。以非指非馬者喻之，則指之非指，馬之非馬，可以悟矣。故天地雖大，特一指耳；萬物

³⁶ 鍾泰：《莊子發微》（上海古籍，1988年），頁41。

³⁷ 同前註。

雖紛，特一馬耳。³⁸

其中「指」為近取諸身的部分，指「手指」。而對於「以指」、「以馬」的解釋，指向「必須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或詞語來解釋方能使人明白」。若銜接其此註解一開頭之宗旨，則王先謙所謂「天地雖大，特一指耳；萬物雖紛，特一馬耳」，可理解為天地萬物皆可以一指、一馬來稱呼之。若以此理解王先謙對於一指、一馬部分的解釋，則類似於本研究所取的理解，但其他部分尚可修正或做較詳細的闡釋。

J、將「指」解為「要素」，從眾多要素同樣是要素的角度來說「天地一指」：王世舜認為：

指，意謂要素。《指物論》說：“物莫非指”。意思是說，物都是要素的組合。但要素如果不表現於物，則無從瞭解要素的存在。所以說“指非指”。“指”指要素言；“馬”指具體物象言。天地指自然界，自然界存在著無數的要素，但無論有多少要素，就要素本身而言則是一樣的，因而說“天地一指”。馬指具體的物象，世界上的萬物和馬一樣都是由許多要素組成，所以“物”雖有“萬”數，但這些物都是要素組成則是一樣的，所以說“萬物一馬”。³⁹

此解獨標新義，與前面數解的差異較大，其對於「指」字的解釋與「指」字慣用的相關意涵差距甚多，且在文本脈絡中的直接線索甚少，應為借用現代化學元素的概念所做的理解。雖然就其解釋萬物組成的說明理路而言，是一種合理的理解，但用於針對文本而言的詮釋，恐不適用。

略觀以上各家說法，大致可以將其中的觀點做如下的整理。對於「指」字的解釋，大致有

- 1 手指（含拇指、枝指等）
- 2 能指、所指

³⁸ [清]王先謙：《莊子集解》（臺北：三民，1992年），頁10。

³⁹ 王世舜：《莊子譯注》（濟南：齊魯書社，1998年），頁22。

3 抽象概念、具體物

4 要素

等幾類。對於、「以指」「以馬」句的解釋，大致著重於

1 是非論題

2 跳出人所做的區別

3 人做解說比喻時的觀點差異問題

4 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來做解釋

5 有形之物與無形的理念之差別 / 現象與本體之差別 / 萬物與要素的差別

6 打破物類名號的觀念

7 破除公孫龍所採的分析路徑

等幾類。對於「一指」「一馬」句，則大致有以下幾種理解：

1 各種偏見皆為這類指、馬之論

2 以萬物的共同性、共通性來理解

3 以「觀念」或「道」來理解

4 以指向「道」的（存有方面的）萬物為一來理解

5 以天地乃是絕對的理念來理解

6 以天地與指具為假名來理解

7 天地萬物皆如指馬之例

8 天地皆可以一指稱之

9 同樣為要素（一指）、同樣為要素所組成（一馬）

由以上這些分類，各家解法之分歧，可略見其大概。但這也並非絕對的劃分，各種解釋間或互相關聯，或部分意涵有交集重疊之處。而且，各家對於「指」字、「以指」「以馬」句，以及「一指」「一馬」句三大部分之解釋的連結，雖有各自不同的偏重處，組成上述各類解釋理路，但其間亦互有交錯雷同。此問題之複雜難解，亦由此可見。

若探究其困難所在，蓋三部分分別解之，彷彿沒有太大的問題，但要整個順暢而合理的解釋，並不容易。⁴⁰而且即使做成解釋，即使引申發揮也各有一套道

⁴⁰ 正如牟宗三所說，「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這句話很難了解，郭象的註也不成。照玄思講，『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似乎很容易懂，但很難得其確意。因為它跟前句「以指喻指之

理，但也難免成為朝向研究者自己對於其中某句想解釋的方向設法解通，⁴¹不一定妥當。因此，若能減少直接以其他理論體系的理解來套用，並避免分別截取片段文本來解釋，確實地就著《莊子》文本相關的各點多做考量，從中尋出一個與文本各相關點較能融貫一致的理路，應是一個有助於推定此段論述時較為妥適之解釋的方法。故本研究不採取「進入各學者的解釋體系中進行評論修正」的方法，以上的討論僅指出部分或有不妥之處，接著將把重點置於直接從《莊子》文本中找出與詮解此段文意有關的幾個論題，解析出詮釋「指」「馬」論述較為緊密關聯的相關意涵主旨。至於學者們的觀點，將只擇其主要幾種納入討論。此除了避免因「指」「馬」論題各家立論基礎點及延伸處皆有太多歧異及交錯雷同而造成難以清楚討論以外，直接由文本中的相關線索為依據，亦足以重新理出一個妥適的詮釋理路，而學者觀點中相似的部分也可融併在其中。下一節，即對於相關的幾個主題進行討論，鋪陳出本研究所採取的解法之參考依據。

三、相關的幾個討論

由前面的討論中可知，前人對於《莊子》此段論述的詮釋，至少涉及了如下的幾個論題或觀念：從物之同或物之異看事物、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來比喻解釋、彼此的相對性、是非問題、物謂之而然、具體與抽象的區別、萬物為一、公孫龍的論述等等。以下將以《莊子》文本牽涉的幾個方面為中心，納入這些論題或觀念進行討論，檢證出於詮解時須留意或作為依據的一些觀點。

（一）公孫龍的論述

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而來，這就很難順暢通釋了。」（牟宗三講述、陶國璋整構：《莊子齊物論義理演析》，頁 86）

⁴¹ 以牟宗三為例，當他說到「照玄思講，『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似乎很容易懂」時，正顯示了對於這些論述，研究者頗容易就著想要解釋的方向去解釋之，所欠的只不過是設法將「指」「馬」論述的其他部分貫通解釋。而牟宗三所論最後指向「若能明乎指非指、馬非馬的玄理，則『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為一』，我的生命與天地萬物的生命息息相通，成一個諧和的整一」（《莊子齊物論義理演析》，頁 88），這種解釋，與尚未設法貫通解釋此段論述之前的所謂依照玄思的理解，應無太大差別，應也就是朝著其所想解說的玄理方向去設法解通此句。

王叔岷在《莊子校詮》中認為，「指、馬之喻，當屬周季恆言。然莊書之文，則不必據《公孫龍子》為說」。⁴²牟宗三認為「莊子借用此（案指公孫龍）典故實跟公孫龍完全不相干，他是借用那兩個辯論當作一個典故來自己發揮他的一套」。⁴³錢穆則以公孫龍在莊子後，而認為不當以公孫龍為說。⁴⁴然而，既然此段論述對於指、馬之類的論述具有針對性，且極為明顯的與《公孫龍子》書中的〈指物論〉及〈白馬論〉這些年代相近的既有文獻內容有所牽涉，則不論《莊子》此段文本之作者所理解的「指」「馬」之論，是以〈指物論〉及〈白馬論〉為代表的當時常見論述，或是早於公孫龍而之後被公孫龍進一步轉化解析於《公孫龍子》中，或是晚於公孫龍而由《公孫龍子》傳承演變而來，〈指物論〉及〈白馬論〉都是與《莊子》所理解的「指」「馬」論述及《莊子》中本段「指」「馬」論述有所關連，且為現今所能參照到的少量重要文獻。也就是說，雖如張默生直接認為《莊子》是破公孫龍而說的說法可能太過強斷，但也不宜排除其具有相當程度的相關性。不論《莊子》「指」「馬」之論的作者（一般認為是莊子。或者，即使不是莊子）與公孫龍的年代早晚如何，詮解《莊子》此段論述時，都不宜對其忽略。再者，從《莊子》的句意上看，《莊子》「以指」「以馬」句言「不若以」「非」指「非」馬來喻，所針對的是比喻解說時所採取的路徑或物項，是對《莊子》所理解的原來的指、馬之論，提出路徑或物項的改進。《莊子》的言談中透露著《莊子》對於「原來」的（也就是其所知道的）指、馬之論所主張的內容是瞭解且贊成的，所不贊成的是它所採取方法。所以《莊子》並不是試圖破除如同公孫龍的觀點，而是試圖破除如同公孫龍的方法，並提出方法上的修正，而此修正，即為提出「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來做解釋較為清楚」的觀念。因此，關於《莊子》此段論述的詮釋，應在考慮〈指物論〉及〈白馬論〉之論旨的情況下，來做詮釋。甚至更精確的說，《莊子》此段論述，宜視為作者在瞭解〈指物論〉、〈白馬論〉論旨的情況下，站在《莊子》思想的立場上，對此二論或其所代表的某種思維所做的回應。⁴⁵

⁴² 王叔岷：《莊子校詮》，頁 61。

⁴³ 牟宗三講述、陶國璋整構：《齊物論義理演析》，頁 87。

⁴⁴ 錢穆：《莊子纂箋》，頁 13。

⁴⁵ 馬其昶引徐常吉曰：「公孫龍有〈白馬〉、〈指物〉二篇，莊子蓋據此立論」（《莊子校詮》，頁 60 引馬其昶《莊子故》）。吾人雖不必視為莊子必據此二篇立論，但此二篇確實是瞭解《莊子》

在《公孫龍子》中，〈指物論〉所闡述的主要觀念是：

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非指者，天下無物，可謂指乎？⁴⁶

也就是認為，人們對於天下萬物的認知理解莫不透過名言（能指），但天下萬物（所指）卻不是這些名言。「所指」要有「能指」予以定名區分才成其為物，而「能指」也要有這些相對應的「所指」才成其為「能指」。而〈白馬論〉所闡述的主要觀念，則是以名言觀念劃分物類的問題，也就是白馬屬於馬的次類，不等於馬類的全部。〈指物論〉與〈白馬論〉二論的論旨，泛言之屬於「人對於物做區分辨認」的問題；詳言之，則前者屬於「能指/所指」之別的语言現象之論題，後者則是牽涉到語言概念（例如「白」的概念、例如以「白」名之）的「物之區別分類」的問題。而以此兩篇為代表的《公孫龍子》，皆以語言論辯來試圖釐清及解決這些問題。《莊子》中的論述既針對類似〈指物論〉及〈白馬論〉的「指」、「馬」論述，吾人宜假設《莊子》中此段論述之作者對於〈指物論〉及〈白馬論〉所論之意旨有相應的理解，而對之發論。則詮解《莊子》此段文獻時，也宜在如上所談的〈指物論〉及〈白馬論〉相關意涵的理解下來詮解之。

（二）《莊子》中「指」、「馬」之論所屬的主題脈絡

《莊子》中此段「指」、「馬」論述，在段落的劃分上，多半與後接的「物謂之而然」的論述劃為同一段落，但釋德清《莊子內篇注》、⁴⁷郭慶藩《莊子集釋》與王叔岷《莊子校詮》則將其劃於上接的是非論題之末。若參考〈指物論〉與〈白馬論〉之意旨及其採取語言辯論為途徑的特色來看，針對「指」、「馬」二論發論的《莊子》「指」、「馬」之論，其字句之意涵與訴求的主題，應與後接的「物謂

中所針對的指、馬論述之意旨的可信依據。

⁴⁶ 陳癸森譯註：《公孫龍子今註今譯》（臺灣商務，1986年），頁50-52。

⁴⁷ 《莊子內篇注》中「指」、「馬」之論為獨立一小節，但在其前注曰「下以指馬喻本無是非之意」，其中又注曰「……釋以明之意。故此結歸照破工夫，真能泯是非，萬物齊一，欲人於此著眼也」（頁34-35），實有將此段意旨劃歸為接續上一段之意。

之而然」等句較為接近，故在分段上，將其意涵連結於著重是非論題的脈絡，較為不宜，而宜將其理解為範圍更大的與言辯區分相關的語言論題。若再擴大觀察〈齊物論〉中其前後相關論述所涉及的主題，其前是非論題是由「言非吹也……」之語言論題承接而來，其後除了「物謂之而然」之語言論題以外，「今且有言於此……」之論亦是語言之屬的論題。即如「大/小」、「夭/壽」、「萬物與我為一」之論，亦是與有言無言等概念相連結而論的語言論題。因此，《莊子》中的「指」、「馬」之論，其較為確切的論述脈絡，應屬於探討言辯區分但不必限於「是非論題」的主題。而且，應與廣於「是非論題」意涵的「物謂之而然」之相關觀念有較直接的關係。

理解於此，則詮釋《莊子》「指」、「馬」論述之文句時，著重於「是非論題」之意涵，或著重於與是非論題內容同質的「彼此立場、角度之相對性」的解法，並不是很適當。而著重於「人做解說比喻時的觀點差異問題」（包含「從其異或從其同」、「從不同的角度」等）來解釋，雖也是《莊子》中其他篇章涉及的觀念，⁴⁸但不似〈齊物論〉中前後論述扣緊語言論題那麼直接。而且，其中從物之共通性觀之所得的「萬物為一」的理解，雖能解釋「一指」「一馬」句，卻不容易與「以指」「以馬」句的解釋順暢接通。至於〈齊物論〉中與語言論題一併而論的「萬物為一」，其意涵是解消言辯區分之後的無分別，雖未嘗不是「一指」「一馬」句所含括的意涵，但要通順解通文句時，也是不易與扣緊〈指物論〉、〈白馬論〉解釋的「以指」「以馬」句做直接的連接。蓋若要有較為直接的關聯，則「以指」「以馬」句中的「非指」「非馬」將往非言辯區分的「道」的方向解之，但「道」在《莊子》中為無色無形亦無法對之描述言說的最高的存有，本身已是不可捉摸，不可能被拿來作為譬喻解說的東西。而既然連解消言辯區分的「萬物一體」意涵都不是那麼直接適合於「一指」「一馬」的解釋，那麼從著重於「存有」論題的角度所談的萬物一體、萬物為一，距離此處所屬的語言論題之脈絡更遠，便也非合適的理解角度。因此，諸如此類的詮釋觀點，廣義而言雖也算是言辯區分中某些面向的論題，也被各家於詮解時所採用，但皆非較為妥適的解法。

⁴⁸ 「自其異者視之，肝膽楚越也；自其同者視之，萬物皆一也」（《莊子·德充符》，頁190）。「惠施……曰：『……大同而與小同異，此之謂小同異；萬物畢同畢異，此之謂大同異……』泛愛萬物，天地一體也。」（《莊子·天下篇》，頁1102）

至於詮解時若著重於「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來做解釋較為清楚」這個觀念，則同樣因為「道」不是任何東西，無法作為解釋比喻的「東西」，因此並非意味改以「道」作為解釋比喻的「東西」，而純粹只是以「不同於原來的其他東西」來做解釋比喻。若認為《莊子》所論的「非指」「非馬」指涉「道」，則「喻」字當如前述鍾泰所言解為「曉導」，則「一指」「一馬」句宜以「以道觀之」的「萬物為一」之意涵來理解，亦即將重點落於存有問題，如此，雖並不違反《莊子》破除語言執著的宗旨，但在詮解的細節上，與其所在的討論言辯區分之主題脈絡有所差距。當然，此處這種針對言辯區分但沒有直接涉及「道」的討論，是在技術層面上提出來修正如同公孫龍之論的方法，也就不是《莊子》中論述語言論題最高層次的部分。⁴⁹在此《莊子》僅是藉此釐清語言的實際現象，以破除對於言辯分析這條進路的依賴。

（三）〈齊物論〉中「物謂之而然」及「類與不類相與為類則與彼無以異」的觀念

若再從《莊子》中的文獻，較為直接地探討有助於解析「指」、「馬」論述的相關觀念，則在言辯區分這個主題脈絡以及對於〈指物論〉、〈白馬論〉的理解下，〈齊物論〉中有兩個觀念是值得特別留意的。

其一是「指」、「馬」論述之後接著談到的「物謂之而然」⁵⁰的觀念。《莊子》認為，萬物的名號稱謂（或與名號稱謂結合的概念），皆為人為的賦予，深一層論，甚至也意味著「物」的區別辨識之成立，也是因於人之賦予名號稱謂。此論所指出的意涵，實同於〈指物論〉中所說的「物莫非指」、「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

另一個則是〈齊物論〉中「指」、「馬」論述後的隔段所談到的一段關於語言的論述，其內容是：

⁴⁹ 《莊子》論述語言論題最高層次的部分，以及與存有論題相關之討論，參見蕭裕民《遊心於「道」和「世」之間—以「樂」為起點之《莊子》思想研究》（新竹：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第一部 §3-3「人以外的其他物之至高」1）至言非言非默，以及第二部 §2-3「語言論題在《莊子》思想中的意義」。

⁵⁰ 《莊子·齊物論》，頁69。

今且有言於此，不知其與是類乎？其與是不類乎？類與不類，相與為類，則與彼無以異矣。⁵¹

此中的「其」指的是「有言於此」的「言」。而「是」，是「此」的意思，指的是「言」所欲指稱的「道」或「其他物」。因「道」無法歸類，既曰「相與為類」，則此處或解為「其他物」為宜。所謂的「其他物」，包括了大小、夭壽、美醜、生死、是非……等〈齊物論〉中所談的種種，以及其他各種物及對於各種物的指稱。在《莊子》思想中，「言」為「物」的一種，「言」這個物與「其他物」分別是不同的「物」。⁵²如今若以「言」指稱各種「物」，把言與其他物做連結，彷彿是將不同類的東西歸類為同一類，並不具有根本性的關聯，如此，則言與此（「是」）做連結（歸為一類），和言與彼做連結（歸為一類），這兩種做法「言/物」之間的關係就沒有什麼不同（都是不同類硬湊在一起）。故以某「言」指稱「此物」，和以之稱「彼物」，也就沒有什麼不同；同樣的道理，以「此言」稱此物，和以「彼言」稱此物，也一樣沒有什麼不同。⁵³《莊子》此論，明確的點出「語言文

⁵¹ 《莊子·齊物論》，頁 79。此處郭注、成疏皆以言之有無是非論之，蓋「是非」僅是「有」的世界（「物」的世界）中之一項，觀本段文獻前後文義並無專限於「是非」一項討論，而與更根本的「語言論題」及「存有」關係較大，且〈齊物論〉中雖亦言及「是非」，然「齊物」之旨更不止於「是非」一項，故此處詮釋脈絡置於「語言與道之關係、語言與其他物之關係」的脈絡下，比置於「語言與是非（是非僅是其中一物）」的脈絡下，更為為合宜。郭注、成疏之解釋雖可，但未能把握到較根本之意旨，有所不足。又，亦有論者認為「有言於此」指下文之「有始」、「未始有始」等論述，而「是」泛指〈齊物論〉前面所討論過的大小、夭壽、美醜、生死、是非、成虧等等執著於成心的分別。然若通觀其文，此數句後接「雖然，請嘗言之……」，語意上「有始」以下乃用以解釋其前「今且有言於此，不知其與是類乎？……，則與彼無以異矣」數句之陳述，故認為「有言於此」指其後之「有始」等句，似有不妥。而且，若以此解之，則「其」與「是」類不類這幾句很難解通，蓋大小夭壽等等之特色意涵是相對性，由揭示其相對性破除對語言的執著，而「有始」「未始有始」等句是以追溯根源的方式破除「語言能確指某物」的迷思，兩者之間的差異十分明顯，應不至於拿來比較其類或不類，且亦無跡象顯示此兩者被相與為類。故此解亦值得商榷。

⁵² 《莊子》思想中，「道」是物物者。非「道」即「物」，非「物」即道。「言」明顯的不是「道」這個位階，故屬於「物」這個層次。也就是眾物之一。

⁵³ 《莊子》之後運用了推究到更為根源的理解，來對以上的論述做進一步的說明。在「雖然，請嘗言之」之下的一段文字中，有{始}→[未始有始]→[未始有]夫[未始有始]……}，指出現象界因果次序的無窮性。接者運用此觀念於「有/無」的觀念上：有{有}→[無]→[未始有][無]→[未始有]夫[未始有][無]→……}，指出其中的任一層次相對於其後續的層次而言其實都算是「有」，故所謂的「無」並不是真正的「無」，卻又彷彿不是「有」。由此，導引出無窮推論下

字（或與其結合的概念）」（能指）與「物」（所指）的不等同，也就是公孫龍接著「物莫非指」之後所說的「而指非指」。而《莊子》在此更著重於將論述導向「言」與其他各種「物」之不等同所造成的「言/物」之間連結的非必然性。既然以「言」指稱某「物」時，明明是不同的東西卻做人為的連結而以之為相等，那麼「同言」可以指「異物」，「異言」也可以指「同物」。如此，也意味著任何的某「言」皆可用於指稱所有的各種物。則「言」不僅無法有效的解決問題，更由其「言/物」之間連結的非必然性，衍生更多的混淆。

四、「天地一指」之意涵

經由上一節釐清《莊子》「指」「馬」論述所涉及的幾方面觀念，排除一些前人之詮解中不妥之處，且確立解析《莊子》此段論述所必須留意的一些觀點之後，本節即針對《莊子》此段論述做一完整的析釋。

〈指物論〉中，「指」字意為「能指」與「所指」。此應為《莊子》「喻指之非指」句中「指」字的主要意涵。而由〈指物論〉中的「天下無指，物無可以謂物」可知，「物莫非指」的「指」字意謂「能指」。則「指非指」意為「『能指』非『所指』」。那麼《莊子》「以指喻『指之非指』」中第二個指字為「能指」，第三個指字為「所指」。同理，〈白馬論〉中的「白馬非馬」與《莊子》中的「喻『馬之非馬』」，也有類似的關係。其次，「以『指』」「以非『指』」的「指」及「一『指』」的「指」，相較於「喻指之非指」而言，含有較多《莊子》論點的意涵，可能解為「『指』這個字」或「『指』這個語言符號」。如此，則與「指」字句對稱的「馬」字句中之「以『馬』」「以非『馬』」及「一『馬』」的「馬」字，也宜解為「『馬』這個字」或「『馬』這個語言符號」。若再參考前述各家觀點及依據幾項討論綜合理解之，則《莊子》中此段指、馬論述，概略可有兩種參考解釋。為便於對照原文，先將原文重列於此：

去所理解的「有」或「無」的難以判定性。既未知所要指稱的東西是真的「有」還是「無」，那麼以「有」或「無」稱之，不知指稱了什麼，故《莊子》說「未知吾所謂之其果有謂乎？其果無謂乎」（〈齊物論〉，頁 79），而由此彰顯出「以言稱物」時，「言」「物」之間並沒有絕對的連結。那麼以某「言」指稱「此物」，和以之稱「彼物」，也就沒有什麼不同；以「此言」稱此物，和以「彼言」稱此物，也一樣沒有什麼不同。

以指喻指之非指，不若以非指喻指之非指也；以馬喻馬之非馬，不若以非馬喻馬之非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

1《莊子》提出「以不同的字詞語句來做解釋」：《莊子》認為，以同一個「指」字（第一個指）來說明「語言符號」（第二個指）不等於所指之物（第三個指），不如以不是「指」這個字（非指），來說明「語言符號」（指）不等於所指之物（非指）。而白馬非馬之論，雖加了白字，馬字仍佔有重要地位。以同一個「馬」字（第一個馬）來說明馬之次類（第二個馬，也就是白馬），不等於馬之總類（第三個馬），不如以其他字詞（非馬），來說明馬之次類（馬）不等於馬之總類（非馬）。《莊子》所針對的原來的指、馬論述，在「指」之例中，「指」字既代表語言符號，又代表所指之物，卻想要以之區分「語言符號」與「所指之物」之不同，在「馬」之例中，「馬」字既代表馬之總類，又代表馬之次類，卻想要以之區分「馬之總類」與「馬之次類」之不同。然而，任何的某「言」皆可用於指稱所有的各種物。「指」可以用來指稱天地萬物，「馬」也可以用來指稱馬的總類、各種次類、甚至馬以外的他類，在這樣的情況下，若還用同樣的字詞（同樣一個指字、同樣一個馬字），想要來說明、來區分不同的東西，結果只會造成更多混淆，故宜使用其他的字詞來解說。

2《莊子》提出「以語言符號以外的東西來做解釋」：《莊子》認為，以「指這個語言符號」（第一個指）來說明「語言符號」（第二個指）不等於「所指之物」（第三個指），不如以「非（『指』這個）語言符號」（非指）來說明「語言符號」（指）不等於「所指之物」（非指）。同樣的，以「馬這個語言符號」（第一個馬）來說明「馬的次類」（第二個馬，也就是白馬）不等於「馬的總類」（第三個馬），不如以「非（『馬』這個）語言符號」（非馬）來說明馬的次類（第二句第二個馬，也就是白馬）不等於馬的總類（非馬）。也就是說，因語言不等於他物，語言與他物之間也沒有必然的連結，若要用「語言符號」來指稱，一個「指」字可以將之連結到天下任何東西，一個「馬」的稱呼也可以指稱萬物，所以不如以跳出語言框限的方式來釐清。

此兩種解釋，基本上都是基於《莊子》對語言有「語言不等於他物，語言與他物之間的連結關係並非絕對」的理解，而此為語言使用中造成「以一表多的歧

異」的重要原因。《莊子》論述中的「以指」「以馬」句即是針對「語言使用中，以一表多的歧異」，提出「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來做解釋」的觀念，作為方法上的修正，其實際的意圖是要破除如公孫龍之類對於言辯分析的依賴。就破除言辯分析的意圖而言，「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來做解釋」，所指的「不同於原來的東西」，就不只是不同的字詞，而是語言符號以外的東西。也就是說，第二解較為妥當，也才合於跳出語言文字的框框而破除依賴言辯分析的目的。⁵⁴至於「天地一指」、「萬物一馬」，則是在「語言不等於他物，語言與他物之間的連結關係並非絕對」的理解下，以另一個角度陳述語言的真實現象，以此對於必須採取「非指」「非馬」這樣的路徑做一個說明。它指出了不論此「言」為「指」或為「馬」，任何的某「言」皆可用於指稱天地間所有的各種物或用於統稱天地萬物。前述〈齊物論〉中的「類與不類，相與為類，則與彼無以異矣」，可說是「天地一指」的另一種說法，也是其最佳的註腳。因此之故，人無法僅依賴言辯分析釐清所有的事物，而必須採取跳出言辯分析的路徑。至於跳出言辯分析，在《莊子》思想中，最終當然是指向體道。在更高的層次下，人面對世間事物就不會僵執於一途，當然也就包括不會僵執於語言，可以用任何的適當方式處理面對。然而在此，《莊子》並未指明跳出言辯分析的「非指」「非馬」之具體內容，蓋此論重在破除，故未明立其內容。

由以上的討論亦可瞭解，雖然《莊子》的指、馬論述，與《公孫龍子》中所說的指物之論，其背後所依據的基本理解是一樣的，但指物之論要闡述的重點是語言符號（能指）與所指物（所指）之別，而且形象鮮明地試圖藉由言辯分析的途徑來達成，並且在闡述物類區別的白馬論題上，也採取同樣的做法。而《莊子》雖也瞭解、同意這些觀點，卻是抓住此類表現形式過於依賴言辯分析的特色，以此類論述中具有代表性的指、馬之論為例，試圖破除依賴此途徑解決問題。「非指」「非馬」正是對於「指」「馬」這些語言文字的跳脫。而必須跳脫語言文字的

⁵⁴ 而破除依賴言辯分析，正是破除語言造成的分別；指出「指」、「馬」之可以用於指稱任何物，正是指出其無分別的一面。此正與〈齊物論〉裡撥分別說以達到無分別境界的主旨是一致的。雖在行文上不是採取撥除的方法，彷彿有所肯定（「天地一指」「萬物一馬」），然而，這是在義理架構內並非採取相對主義、懷疑主義，而是仍對某東西有所肯定（道）、有所體認瞭解（真實的現象）之下，在語言使用上所無法避免的方式之一。它與遮撥的表達方式、消滅的表達方式相互配合，達到所謂卮言的效果。

羈絆，乃在於與公孫龍之類相同的對於語言的理解。因「指非指」，「能指」與「所指」無必然的連結，也無足夠精確的連結，故語言文字無法有精確的效用。再因「物莫非指」，所以一「指」字乃可以稱天地，一「馬」字亦可以稱萬物，此正所謂「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天地一指也，萬物一馬也」，乃《莊子》式的「物莫非指，而指非指」之陳述，亦乃《莊子》認為須採「非指」「非馬」途徑的理由之陳述。公孫龍之類的論述明白「物莫非指而指非指」，卻著重於試圖由「指」（語言文字的言辯分析）來解決問題；《莊子》在同樣的理解下，根據其思想側重於「體道」這個不同的方向，將「指」的有限性凸顯出來，而另覓蹊徑。雖說公孫龍之類瞭解語言而仍陷於語言的障蔽中，似乎不甚高明，但是《莊子》對它做破除，卻也是只能透過語言文字流傳下來，而且《莊子》此一段論述，也一樣是一段糾結難解之文字。語言文字不得被作為憑藉卻又十分有限的特性，更由此可見。

五、結語

綜上所論，雖然各家解法大致而言皆不違反《莊子》思想之宗旨，然而於細節上可能不盡妥切，或者尚可提升精確性。本研究不在於推翻既有的所有解釋，實際上，在該段文本意涵之可能空間甚大的情況之下，亦不太可能定出絕對的解法。不過，雖然具有相當程度合理性的不同的解釋或許對於《莊子》思想的整體理解沒有太大的影響，但若掌握扣緊文本線索探討所得的一種較為融通的參考解釋，甚至是一種較為妥切清晰的理解，則不僅可作為值得參考的一解，有助於《莊子》文獻之解讀，也對於理解《莊子》在語言方面的主張有所幫助。而此即為本研究之目的。

在本研究中，透過分析前人對於此段論述的解釋，整理出既有解釋中的主要論點，納入「公孫龍的論述」、「《莊子》中『指』『馬』之論所屬的主題脈絡」、「〈齊物論〉中『物謂之而然』『類與不類相與為類則與彼無以異』的觀念」等三大相關方面的討論中，由此說明既有的解釋中有所不妥的幾個重要觀點。並於討論中指出，《莊子》「天地一指」這一段指、馬論述所論，實為關於言辯分析的「語言論題」，而其內容乃是對公孫龍之類的指、馬論述所做的回應與修正，應在對於

〈指物論〉及〈白馬論〉有相應的理解下，來詮解《莊子》此段論述。此外，也指出〈齊物論〉中「物謂之而然」及「類與不類相與為類則與彼無以異」之觀念，與公孫龍對於語言的理解有相似之處，且之後將之十分通暢地運用於《莊子》指、馬論述的詮解中。

依據這些討論，《莊子》此段論述中的「指」字，宜解為「語言文字」（能指）與「所指之物」（所指）。而「以指」「以馬」兩句，宜用「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來做解釋」來理解。其中的「非指」「非馬」，乃指「語言文字」以外的東西。至於「天地一指」「萬物一馬」，則是在「語言不等於他物，語言與他物之間的連結關係並非絕對」的理解下，陳述一「指」字或一「馬」字或任一「語言符號」皆可以指稱天地間的任何東西。《莊子》藉由此論述，提出「以不同於原來的東西來做解釋」的觀念，以「非指」「非馬」來修正或破除公孫龍之類所採取的言辯分析路徑。而「天地一指」「萬物一馬」，正是一個《莊子》對於其所理解的語言現象之描述，用以說明提出此修正觀點所依據的道理。

主要參考書目

- 《莊子內篇注》，明·釋德清著，臺北：廣文，1991年
- 《莊子翼》，明·焦竑著，臺北：廣文，1979年
- 《莊子南華經解》，清·宣穎著、王輝吉校，臺北：宏業書局，1977年
- 《莊子集解》，清·王先謙著，臺北：三民書局，1992年
- 《莊子集釋》，清·郭慶藩集釋、王孝魚點校，臺北：貫雅，1991年
- 《莊子解》，清·王夫之著，臺北：里仁，1995年
- 《十批判書》，郭沫若著，北京：東方出版社，1996年
- 《公孫龍子今註今譯》，陳癸淼譯註，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年
- 《莊子今註今譯》，陳鼓應著，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4年
- 《莊子哲學及其演變》，劉笑敢著，北京：中國社科，1987年
- 《莊子校註》，王叔岷著，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年，景印三版
- 《莊子淺說》，陳啟天著，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6年
- 《莊子發微》，鍾泰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
- 《莊子新釋》，張默生著，濟南：齊魯書社，1996年
- 《莊子齊物論義理演析》，牟宗三講述、陶國璋整構，香港：中華書局，1998年
- 《莊子纂箋》，錢穆著，臺北：東大圖書，1994年，四版
- 《莊子譯注》，王世舜著，濟南：齊魯書社，1998年
- 《新譯莊子讀本》，黃錦鉉著，臺北：三民書局，1988年
- 《遊心於「道」和「世」之間——以「樂」為起點之《莊子》思想研究》，蕭裕民著，新竹：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5年

An Elucidation of “*Tian Di Yi Zhi*” in *Zhuangzi*

Xiao, Yumin *

[Abstract]

There are many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s about “tian di yi zhi” (天地一指) and “wan wu yi ma” (萬物一馬) in ‘Qi Wu Lun’ (齊物論) of Zhuangzi (莊子). In this research, several important interpretations will be analyzed, and three aspects will be discussed, including the discourses of Gongsunlong (公孫龍), the topic of this text in Zhuangzi and the concept of “wu wei zhi er ran” (物謂之而然) and “lei yu bu lei xiang yu wei lei ze yu bi wu yi yi” (類與不類相與為類則與彼無以異) in ‘Qi Wu Lun’. It will be pointed out that the meanings of the word “zhi” (指) are signifier and signified. “Fei zhi” (非指) and “fei ma” (非馬) indicate the non-language methods. And the “tian di yi zhi” and “wan wu yi ma” as an explanation for the non-language methods is a description of the language phenomenon and it means that the word “zhi” or “ma” can name everything in the world.

Key words: *Zhuangzi, tian di yi zhi, Gongsunlong, zhiwu lun, bai ma lun*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